

# 2022年梅河口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人员入学指南

为方便广大家长给孩子办理入学事宜，现就我市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有关具体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招生对象

小学新生须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初中招收小学毕业生。

## 二、招生要求

1. 按学区免试入学。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原公办学校学区划分保持不变，按照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城区中小学校招生区域划分的通知》（梅教发〔2013〕9号）文件执行（如学区范围描述与学区图不符，请以学区图为准）。

### ①第一实验小学学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4222635）

东一松江路、民安路，南一梅河、辉发河河堤，西一福民大桥，北一沈吉铁路线。所辖新华街道金华社区（4委、5委、12委、13委）、新华街道松江社区（1委、2委、3委、14委、15委）

### ②第二实验小学学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4225385）

东一建国路，南一辉发河河堤，西一松江路、民安路，北一沈吉铁路线。所辖新华街道建国社区18委-21委、解放街道22委-30委

③第三实验小学学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4524588，15943573023）

东一民悦街（铁二街），南一昆明路至北环西路（含芳园小区），西北一北环路

④第四实验小学学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4668800，19104359299）

东—建国路，南—沈吉铁路线，西—民悦街（铁二街），北—北环路

**⑤第五实验小学学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5094203）**

东—长江路，南—南环路，西—朝阳路，北—辉发河河堤

**⑥解放街中心校学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4226171）**

东—季家村莲河桥交界，南—辉发河河堤，西—建国路，北—东丰交界。所辖解放街道园林社区、电厂社区、新城村、季家村

**⑦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学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13944578599）**

梅河河堤以南、大柳河河堤以西福民街道所辖区域

**⑧育红小学学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4354558,18744574977）**

东—沈吉铁路线，南—梅河河堤，西—东丰交界，北—昆明路，所辖新华街道爱民社区（6委、7委、8委、9委、16委、17委），新华街道同意村，和平街道全胜村，黑山头镇丰收村

**⑨育秀小学学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13040376620，17804358701）**

东—朝阳路，南—南环西路，西—西环路，北—滨河南街。因学区所辖配套小区正在兴建施工或未完全入住，2022年秋季除招收本学区学生外，可招收第二实验小学、第五实验小学、解放街中心校所辖学区未进入招生学位批次的学生。

**⑩朝鲜族实验小学学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4899900）**

招收本民族学生，不受学区限制。

**⑪梅河新区培文实验学校小学部学区范围**

**（招生咨询电话：17804359177，13244456160）**

北—南环西路、东—松江路（啤酒小镇区域）。因学区所辖配套小区正在兴建施工或未完全入住，2022年秋季除招收本学区学

生外，可招收第二实验小学、第五实验小学、解放街中心校所辖学区未进入招生学位批次的学生。并优先保障本市重点企事业单位员工子女、政府引进人才子女及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子女入学。

**⑫ 实验中学学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 4210565, 13894521857 )**

东一季家村莲河桥交界，南一辉发河河堤，西一松江路、民安路，北一沈吉铁路线、东丰交界；解放街道全域，新华街道建国社区 18 委-21 委

**⑬ 第二实验中学学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 4312296 )**

东一建国路，南一沈吉铁路线，西北至东丰交界，所辖和平街道区域、新华街道爱民社区(6 委、7 委、8 委、9 委、16 委、17 委)

**⑭ 第三中学学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 13894529576, 15943574281)**

东一长江路，南一南环路，西一朝阳路，北一辉发河河堤

**⑮ 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学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 15844527707 )**

东一松江路、民安路，南一辉发河、大柳河，北一沈吉铁路线，福民街道、新华街道金华社区(4 委、5 委、12 委、13 委)、新华街道松江社区(1 委、2 委、3 委、14 委、15 委)，及原六中所属黑山头镇所辖区域

**⑯ 育才中学学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 6069668 , 13351531812)**

东一朝阳路，南一南环西路，西一西环路，北一滨河南街。因学区所辖配套小区正在兴建施工或未完全入住，2022 年秋季除招收本学区学生外，可招收实验中学所辖学区未进入学位批次的学生。

**⑰ 朝鲜族中学学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 4237414 )**

除招收本民族学生外，2022 年秋季继续招收非本民族学生，不受学区限制，有意愿的学生可到学校报名。

### ⑱梅河新区培文实验学校初中部学区范围

(招生咨询电话: 18204350011, 13244456160)

北一南环西路、南一李炉乡所辖区域(啤酒小镇区域、李炉乡所辖区域)。因学区所辖配套小区正在兴建施工或未完全入住,2022年秋季除招收本学区学生外,可招收实验中学所辖学区未进入招生学位批次的学生。并优先保障本市重点企事业单位员工子女、政府引进人才子女及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子女入学。

**2.按计划招生。**为落实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严禁产生大班额,并有计划逐步控制和消除大校额,各中小学要严格按计划招生。当学校招生计划已满,未进入学位批次的学生需到有学位的其他学校就读。

**3.按学区分批次招生。**公办学校继续执行按学区分批次招生。将按有房有户、有房无户、有户无房、随迁子女四个批次,依批次先后顺序进行录取,如同一批次中不能完全录取,将在此批次中按购房或落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录取。学校招生计划已满,未进入学位批次的学生,则需到其他有学位学校或回原户籍所在地入学。

**①有房有户:**户籍和房产均在学区内,且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法定监护人同一户籍、法定监护人与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购房增值税发票)权属人一致。(如房屋产权为祖辈,则祖孙需在同一户籍。)

**②有房无户:**房产在学区内,且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法定监护人同一户籍、法定监护人与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购房增值税发票)权属人一致。(如房屋产权为祖辈,则祖孙需在同一户籍。)

**③有户无房:**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在学区内,且实际居住在

学区内。

④**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少年为本市乡镇户籍或域外（省内梅河口以外）户籍、省外户籍，如已购房按“有房无户”政策第二批次录取；如租房但已取得居住证，则按“有户无房”第三批次录取；如无户无房，学位未满，可第四批录取，学位已满，则需到其他有学位学校或回原户籍所在地入学。

### 三、城区公办中小学报名前信息登记须知

为确保按学区、按计划招生，城区公办中小学报名信息由市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审核。新生报名前，家长需到指定地点做好现场信息登记。

#### 1. 进行入学信息登记的学校

**小学**：第一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第四实验小学、第五实验小学、解放街中心校、外国语学校小学部、育红小学、育秀小学、梅河新区培文实验学校小学部

**初中**：实验中学、第二实验中学、第三中学、外国语学校初中部、育才中学、梅河新区培文实验学校初中部

#### 2. 入学信息登记地点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地址：东北不夜城南门东侧，体育公园莲花馆对面。

#### 3. 入学信息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家长登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请提前做好准备。

①**入学信息登记表**。家长下载后提前将相关信息填写清楚准确，在承诺人签字处签名（电话号码一定要填写准确，以保证沟通联系畅通）。

②**家长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好上交，现场登记初验后，原件带回。

类别	携带证件（提供原件、复印件）
有房有户 （第一批）	1. 户口簿； 2. 房产证件（产权人需和入学儿童、少年同一户籍）：①已办理完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②证件正在办理或抵押在银行办理按揭贷款的，提交购房合同和购房全额发票；③住宅被拆迁的、已约定安置住宅地址的，需提供《产权调换协议书》（如开具了免税发票需一并提供）或《货币化棚户区居民回购商品房合同书》、选房单。（所安置住房需要交纳差价款的，须提供差价款发票）。 3. 如父母不在同一户籍，房产证拥有者为父母一方，而适龄儿童与另一方在学区内同一户籍，则还需提供父母结婚证。
有房无户 （第二批）	1. 户口簿； 2. 房产证件（产权人需和入学儿童、少年同一户籍）：①已办理完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②证件正在办理或抵押在银行办理按揭贷款的，提交购房合同和购房全额发票；③住宅被拆迁的、已约定安置住宅地址的，需提供《产权调换协议书》（如开具了免税发票需一并提供）或《货币化棚户区居民回购商品房合同书》、选房单。（所安置住房需要交纳差价款的，须提供差价款发票）。 3. 如父母不在同一户籍，房产证拥有者为父母一方，而适龄儿童与另一方在学区内同一户籍，则还需提供父母结婚证。
有户无房 （第三批）	户口簿
随迁子女 （第四批）	已购房的，按第二批“有房无户”政策提供资料； 已取得居住证的，提供户口簿、居住证； 无房无户的，提供户口簿、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租房合同、社区或街道开具的居住证明。

③对于在登记信息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报名登记学校的入学资格。对于持虚假证件办理登记的，将虚假证件有关信息提交市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入学信息登记时间安排(上午 8:00-11:30 下午 1:30-5:00, 根据现场信息登记人员数量的实际情况, 可适当延长当天登记时间。)

- ①5月30日，第二实验小学
- ②5月31日，解放街中心校
- ③6月1日、2日，实验中学
- ④6月6日，第五实验小学
- ⑤6月9日，第一实验小学、第三中学
- ⑥6月10日，第三实验小学、第二实验中学
- ⑦6月11日，第四实验小学、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初中部）
- ⑧6月12日，育秀小学、育才中学
- ⑨6月13日，育红小学、梅河新区培文实验学校（小学部、初中部）

⑩6月14日-15日，第二次登记。如因特殊原因没有在以上规定时间进行入学信息现场登记的，可在14日、15日两天补登。（因家长个人原因未及时参加两次信息登记，而学区学校招生计划已满无法再接收的，需接受市教育局统一调剂到其他有学位学校。）

请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到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进行现场信息登记。市教育局将根据学生家长提供的相关信息，到户籍和房产等部门进行信息核实。信息核查无误、符合学区规定并进入招生计划内的将告知并确认，不符合学区规定的或未进入招生计划内的，将告知家长重新到有学位学校申报，请家长务必保证信息核查期间的通讯畅通。

**（温馨提示：请严格遵守防疫要求，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扫码、测温等工作。招生入学与到现场登记的排队先后顺序无关，请家长合理安排时间，避开高峰时段，避免人员密集。一户只限一人到场，不可带领入学儿童、少年到场。）**

#### 四、招生入学时间安排

1.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含公办、民办）统一报名时间为：7月9日、10日。

①已进行小学入学信息登记经审核符合学区规定并进入招生计划内的新生，按学校通知要求进行入学报名确认，请保持通讯畅通并关注学校信息发布。

②城区民族学校（朝鲜族实验小学、朝鲜族中学）、民办学校（翰林中学、博文学校）及乡镇中小学组织报名招生，请及时关注学校信息发布。

2. 经审核未通过或招生计划已满未进入招生批次的学生，于7月14日、15日到其他有学位学校二次报名。

3. 秋季开学前一周，实施新生“阳光分班”。一年级、七年级分班后第一学期不办理市内学校之间的转学事宜。

# 第一实验小学学区分布图



## 第二实验小学学区分布图



# 第三实验小学学区分布图



# 第四实验小学学区分布图



# 第五实验小学学区分布图



# 解放街中心校学区分布图



# 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学区分布图



# 育红小学学区分布图



# 育秀小学学区分布图



# 培文实验小学小学部学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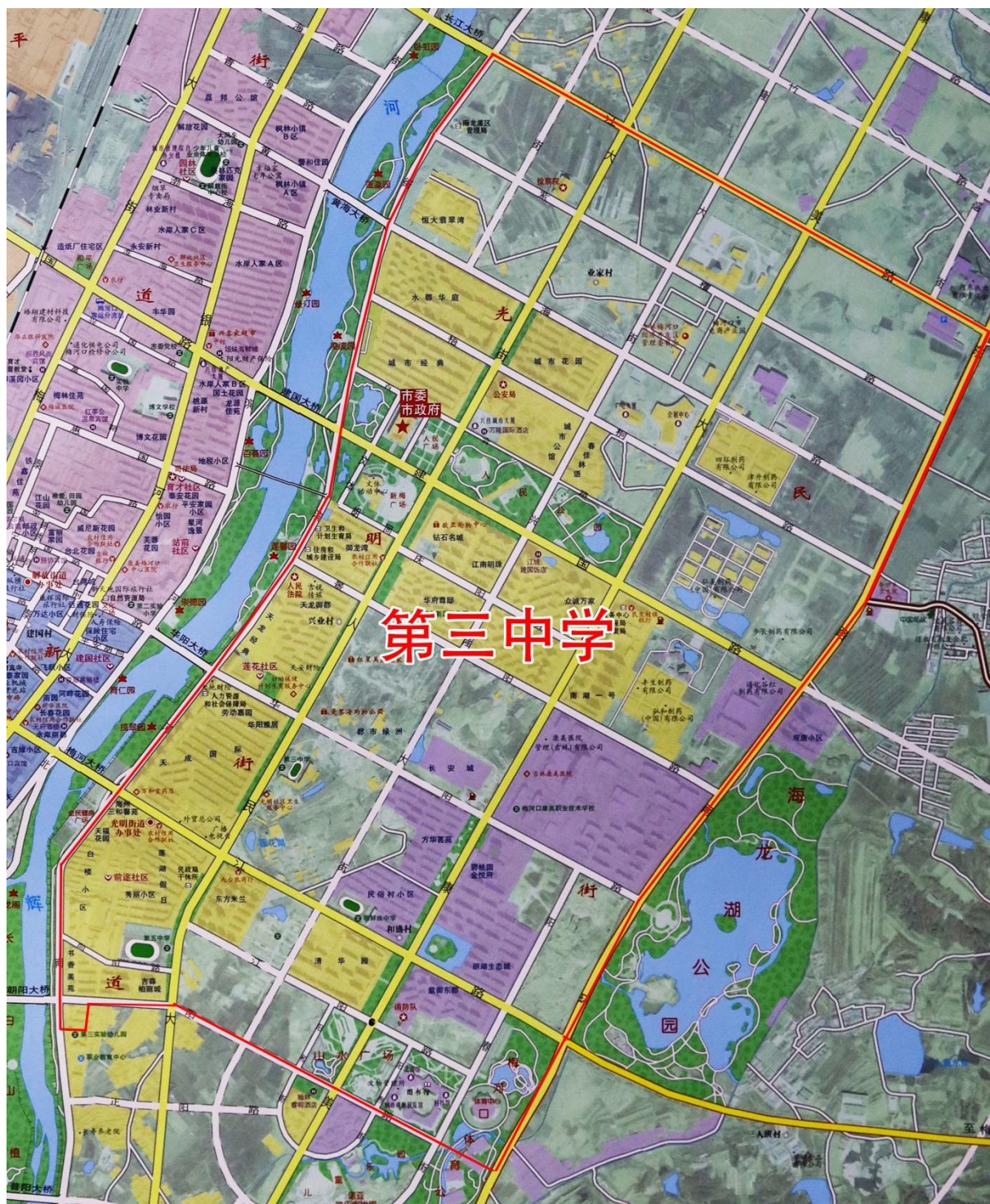
# 实验中学学区分布图



# 第二实验中学学区分布图



# 第三中学学区分布图



# 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学区分布图





# 培文实验学校初中部学区分布图

